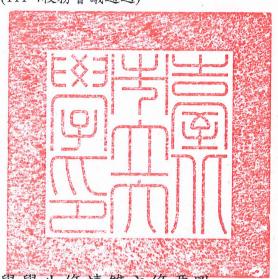
a 端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大教字第1126019352號

附件: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(111-4校務會議通過)



主旨:公告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」。

依據:112年5月9日11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及112年6月20日111

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,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。

公告事項:修正後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」如附件

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

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103年06月17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103年7月3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10887號函備查104年0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104年07月2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98951號函第7條同意備查109年0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109年07月21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90102926號函第3、4、6及13條同意備查112年03月21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112年05月09日11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112年06月20日111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,為辦理學生修讀雙 主修事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相關兩學系得互為雙主修。各系應制定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、名額、 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,並送教務處核備。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, 得選定修讀雙主修。
 -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為限,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原學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,應於每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,依公告方 式提出申請,經相關學系查核並經系主任同意後,將核准名單彙送教務處登錄。
- 四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外加修習其加修學系系訂專業必、選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, 各學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- 五、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,仍應依照規定修習。
- 六、修讀雙主修學生,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專業必、選修科目性質相同者,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,最高以六學分為限;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專業必、選修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,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,最高以六學分為限。如有不得兼充,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,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七、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,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如需另行開班, 修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;其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,依大學日間部延 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
- 八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,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,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; 其選課與成績,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修讀雙主修學生,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,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

分者,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,以本學系資格畢業。

修讀雙主修學生,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(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 必修、通識、系訂必修、選修等各項規定),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, 應辦理延修或得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原學系,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。

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,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,第 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。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:

- (一)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,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- (二)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,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, 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。
- (三) 因其他特殊情況,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。

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,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學系之修讀資格。

十、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,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 選、停修。

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,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,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;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加修學系選修學分,應經加修學系系主任認定。

- 十一、修讀雙主修學生,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,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,若已修 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,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,以本學系資格畢業;若已 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(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、通識、系訂必 修、選修等各項規定),則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。
- 十二、修讀雙主修學生,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,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, 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,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,若 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,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。
- 十三、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,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, 得准核給輔系資格,不另授予學位。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,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,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或加修學 系之應修畢業學分。
- 十四、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,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,應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十五、修讀雙主修學生,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,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。 但放棄、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,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 學位學系之名稱;退學者,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 系名稱。
- 十六、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,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,其本學 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。
- 十七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。